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
4. 審議並批准2017年財務預算；
5.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報告；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17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靜楠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薪酬；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13.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5. 審議並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以下各項：
 - (1)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募集資金用途
 - (14) 評級安排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決議有效期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方案；
 17. 審議並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8. 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9. 審議並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事宜的有效期；
 20. 審議並批准修改A股章程；及
 21. 審議並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7年4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股東名單，本行自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20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含稅)。股息分配方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

4.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4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以令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6. 其他事項

- (i) 本行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電話：(86) 0371 6700 9199
傳真：(86) 0371 6700 9898

- 7.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於適時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若干決議案的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17年3月27日發佈的2016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經審計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